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的2021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中期業績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4,846	22,279	36,982	31,613
銷售成本	5	(10,213)	(16,975)	(26,742)	(23,190)
毛利		4,633	5,304	10,240	8,423
其他收入		285	305	510	395
銷售費用	5	(485)	(887)	(2,971)	(1,883)
行政費用	5	(6,591)	(6,520)	(13,640)	(14,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		270	2,497	395	(1,7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1)	(572)	(603)	(572)
其他		22	42	43	63
經營(虧損)/溢利		(2,187)	169	(6,026)	(9,644)
財務收入		4	61	12	142
財務費用		(492)	(546)	(963)	(1,0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75)	(316)	(6,977)	(10,5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66)	70	(121)	1,033
期內虧損		(2,841)	(246)	(7,098)	(9,52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257	31	73	(502)
全面收益總額		(2,584)	(215)	(7,025)	(10,0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35)	(176)	(6,804)	(9,244)
非控股權益		(106)	(70)	(294)	(277)
		(2,841)	(246)	(7,098)	(9,52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5)	(146)	(6,735)	(9,741)
非控股權益		(99)	(69)	(290)	(282)
		(2,584)	(215)	(7,025)	(10,02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用港仙表示)	7	(0.46)	(0.03)	(1.13)	(1.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18,239	19,012
使用權資產	8(b)	11,478	10,024
按金		353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4,874	4,831
遞延稅項資產		1,797	1,905
		36,741	35,785
流動資產			
存貨		35,022	41,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4,973	104,879
可收回稅項		395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88	21,062
		160,578	167,6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496	50,844
合約負債		10,280	1,444
應付股息	11	7,677	7,677
應付董事款項	12	5,574	5,674
銀行借款	13	27,667	23,667
租賃負債		1,596	1,956
當期稅項負債		36	632
		92,326	91,894
流動資產淨值		68,252	75,7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993	111,4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2,333	3,333
租賃負債		1,628	107
其他撥備		307	307
		4,268	3,747
資產淨值		100,725	107,75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93,673	100,408
		99,673	106,408
非控股權益		1,052	1,342
權益總額		100,725	107,7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15)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63,332	37,076	106,408	1,342	107,750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6,804)	(6,804)	(294)	(7,09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69	69	4	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35)	(6,735)	(290)	(7,02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63,332	30,341	99,673	1,052	100,725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計)	6,000	63,332	41,850	111,182	1,450	112,63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9,244)	(9,244)	(277)	(9,52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497)	(497)	(5)	(5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741)	(9,741)	(282)	(10,02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6,000	63,332	32,109	101,441	1,168	102,6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9,468	4,228
已收利息	12	142
已付所得稅	(64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34	4,3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	(2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0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607)	(1,541)
已付利息	(536)	(963)
償還董事款項	(1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57	(2,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9,178	1,59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62	25,109
貨幣折算差額	(52)	(16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88	26,5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13日批准發佈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21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匯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				
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13,242	21,775	34,607	30,582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489	504	2,100	1,041
	14,731	22,279	36,707	31,623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115	—	275	(10)
	14,846	22,279	36,982	31,613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26,949	10,033	36,982
銷售成本	(17,954)	(8,788)	(26,742)
分部業績	8,995	1,245	10,240
毛利百分比	33.38%	12.40%	27.69%
其他收入			510
銷售費用			(2,971)
行政費用			(13,6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03)
其他			43
經營虧損			(6,026)
財務收入			12
財務費用			(9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77)
所得稅開支			(121)
期內虧損			(7,0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計)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29,425	2,188	31,613
銷售成本	(22,081)	(1,109)	(23,190)
分部業績	7,344	1,079	8,423
毛利百分比	24.96%	49.31%	26.64%
其他收入			395
銷售費用			(1,883)
行政費用			(14,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1,7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2)
其他			63
經營虧損			(9,644)
財務收入			142
財務費用			(1,0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54)
所得稅抵免			1,033
期內虧損			(9,5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5,161	4,589	16,032	7,004
中國	4,905	8,122	7,822	12,847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1,624	8,111	5,535	10,070
其他	3,156	1,457	7,593	1,692
	14,846	22,279	36,982	31,613

(d)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2,303	10,553
中國	389	513
新加坡	7,598	7,812
澳洲	14,301	14,989
	34,591	33,8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527	16,680	26,030	22,829
僱員福利費用	4,165	4,172	8,354	8,698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329	840	636
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				
— 自用租賃土地擁有權	26	25	52	50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352	374	832	713
— 機器及設備	176	176	352	352
短期租賃開支	267	269	540	621
運費	53	455	1,873	1,0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	18	29	351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42	142	287	285
— 非審計服務	9	9	18	18
招待費用	96	37	205	199
差旅費用	100	129	291	357
機動車輛費用	169	181	361	452
其他	1,809	1,386	3,289	2,798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17,289	24,382	43,353	39,4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5	23	45	23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	-
— 澳洲企業所得稅	-	(2)	-	-
遞延所得稅	121	(91)	76	(1,0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6	(70)	121	(1,033)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7.5%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2,735)	(176)	(6,804)	(9,2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0.46)	(0.03)	(1.13)	(1.54)

(b) 攤薄

由於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9,012	18,557
添置	413	289
處置	-	-
折舊	(839)	(636)
匯兌差額	(347)	(435)
於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8,239	17,775

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b) 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0,024	13,921
添置	2,767	212
處置	-	-
折舊	(1,237)	(1,115)
匯兌差額	(76)	(197)
於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1,478	12,821

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193	104,086
減：虧損撥備	(5,716)	(5,078)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82,477	99,008
應收票據	2,954	1,754
預付款項	417	265
已付貿易按金	6,849	867
已付按金	740	752
其他應收款項	1,889	2,246
	95,326	104,892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353)	(13)
	94,973	104,8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112	21,138
31至60日	6,612	1,331
61至90日	894	6,887
91至180日	3,114	5,595
181至365日	11,488	8,961
1至2年	18,009	20,104
2至3年	19,121	22,900
3年以上	16,843	17,1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8,193	104,086
減：虧損撥備	(5,716)	(5,0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477	99,00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909	46,28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7	4,561
	39,496	50,844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80	7,234
31至60日	1,202	1,307
61至90日	1,215	6,925
91至120日	690	2,315
120日以上	28,122	28,502
	34,909	46,283

11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的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

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12 應付董事款項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774	774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4,800	4,900
	5,574	5,674

應付吳麗棠先生的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

吳麗明先生的墊款按每年2.5%計息，且按單一基準每半年償付。其無擔保、須於3個月通知後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銀行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4,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7,000,000港元）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吳麗明先生的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ii) 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14 股本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	6,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21年1月1日結餘	63,332	15,642	123	1,522	19,789	100,40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6,804)	(6,804)
貨幣折算差額	-	-	69	-	-	69
2021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63,332	15,642	192	1,522	12,985	93,673
2020年1月1日結餘	63,332	15,642	(482)	1,224	25,466	105,182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9,244)	(9,244)
貨幣折算差額	-	-	(497)	-	-	(497)
2020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63,332	15,642	(979)	1,224	16,222	95,441

附註：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儲備，該金額將於向權益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法定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16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0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	30	31	60	62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1	1,388	1,751	2,814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9	64	79
	859	1,427	1,815	2,8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立法會重新恢復基建項目的審批，香港的營商及經濟環境已呈現回暖跡象。本集團於2021年1月獲授予一份合約為啟德發展計劃下的HKT2 — T2主幹路及前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中的隧道工程供應及維修盤形滾刀。董事相信，香港市場預期將重拾增長勢頭。

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於香港的任何潛在商業機遇。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早期階段實施一系列預防及防疫管制措施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於2020年大部分時間均已恢復營運，但我們注意到，我們客戶的若干項目已有所延誤，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亦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由此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而變得較為審慎。我們將關注有關情況並作出適當應對。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於新加坡設立業務，以作為服務當地以及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區域中心並旨在尋求在該等地區的機遇。此外，本集團於澳洲墨爾本設有一個專注於南太平洋市場的全方位銷售、生產及維修服務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該等地區的建築活動產生持續影響，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仍處於低位。此地區的市場前景並不明確，而管理層認為有關市場需要更多時間復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國家

我們亦正積極在全球市場尋求擴充機會，並已經在歐洲及北美洲多個國家的新探索市場建立穩定收入流。歐洲及北美洲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正逐漸得到控制，而該等地區的經濟及建築活動正呈現回暖跡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等市場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6百萬港元增至該期間的約37.0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增幅為17.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年底有所緩解，對該等地區客戶的銷售逐漸回升，香港地基分部以及歐洲及北美洲市場隧道分部的表現有所改善，來自香港的收入增加約9.0百萬港元，而來自歐洲及北美洲市場的收入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潛在客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因經濟不確定性而變得較為審慎，導致來自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收入分別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至該期間的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增幅為15.3%。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毛利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該期間的10.2百萬港元，增幅為21.6%，基本與收入增幅一致。該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27.7%，而去年同期為26.7%。毛利率輕微波動是由於我們於各期間所供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檢查費及政府補貼。

匯兌收益／(虧損)

由於人民幣及歐元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匯兌收益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匯兌虧損約1.7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該期間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航運市場混亂，導致運費率意外上漲，進而使對海外客戶銷售的運費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惟董事薪酬因2020年10月以來董事人數減少而輕微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於該期間維持穩定，為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1.1百萬港元。財務費用主要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約9.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0,578	167,606
流動負債	92,326	91,894
流動比率	1.74	1.8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5.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1.1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4倍（2020年12月31日：1.82倍）。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4.0百萬港元，其中約30.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4.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06.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9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6.4百萬港元)，而債務淨額7.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9百萬港元)(即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其中所佔的比例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為7.8%(2020年12月31日：12.1%)。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約5,47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825,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項下)以及存貨已抵押作為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約57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416,000港元)之擔保。此外，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保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7名員工(2020年12月31日：48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8.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按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於上述兩個情況下決定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作出變動。直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載列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載的		直至2021年6月30日		預期完成日期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0.2	0.2	-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30.3	14.0	16.3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附註1）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5.5	0.4	0.4	-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	2.7	2.7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設立四至五組流動維修及保養集裝箱	-	1.1	-	1.1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附註2）
更新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維修及保養中心內耗損的設施及機械	-	1.5	-	1.5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附註2）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39.0	40.2	21.3	1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6.3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如下：
 - a) 9.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兩台反循環鑽機、由分包商生產鋼構件及於我們的香港倉庫完成組裝反循環鑽機，組裝完成後可用作租賃及／或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反循環鑽機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組裝，而第二台則會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組裝。
 - b) 7.3百萬港元用於向PTC購置液壓振動錘或類似的建築機械，購置完成時可供租賃及／或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購置，第二台則為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第三台則為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6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 a) 1.1百萬港元用於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設立四至五組流動維修及保養集裝箱，以運送至客戶於中國的建築工地；及
 - b) 1.5百萬港元用於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兩個維修及保養中心內已出現耗損的設施及機械進行翻新。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玉霜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005,000	5.17%

附註：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玉霜女士為張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勁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